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419號

聲 請 人 林一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擘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賴秀霞間聲請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書狀應載明
聲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